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管理办法

（1987年6月25日大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　1987年7月25日辽宁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）

　　第一条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以下简称开发区）内的土地归国家所有，由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。　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开发区内的土地，不得随意改变开发区内的地形、地貌，不得动用、破坏开发区内的地上、地下设施和资源。　　第三条　凡申请在开发区用地的单位和个人，均应凭批准在开发区兴办项目的文件和有关资料，到开发区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用地手续，签订土地使用合同，领取《土地使用证书》。　　土地使用合同应订明用地面积、地点、用途、期限、费用数额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定金、违约责任等。　　第四条　经批准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（以下简称土地使用者），对土地只有使用权。禁止买卖、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b＃１２第五条　土地使用者自领取《土地使用证书》之日起九个月内，应按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总体设计破土动工。逾期者，缴销《土地使用证书》，其已交付的定金不予退还。　　第六条　土地使用者不得随意改变土地用途和用地范围，如需改变，应重新办理有关手续。　　第七条　土地使用年限应根据土地使用者投资项目的经营年限确定。土地使用期满，如需继续使用的，应重新办理有关手续。　　第八条　土地使用者应根据土地使用合同的规定按年计缴土地费。　　土地费标准：　　生产性用地：一等土地每年每平方米七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二等土地每年每平方米六元；　　非生产性用地：一等土地每年每平方米十元，二等土地每年每平方米八元。　　第九条　土地使用者应于每年１２月３１日前缴清当年的土地费。领取《土地使用证书》当年，用地时间超过半年的按半年计缴，不足半年的免缴。　　第十条　土地费可以根据开发区经济的发展、环境条件的变化进行调整，调整的间隔期应不少于三年。　　土地使用者在用地合同期内，如遇土地费调整，应自调整年度起按新标准缴纳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外商投资兴办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，自领取《土地使用证书》年度起，免缴五年的土地费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对教育、科研、文化、医疗卫生用地，根据实际情况减收土地费。　　第十三条　１９９０年１月１日以前来开发区投资兴办的企业，在经营期内，均执行生产性用地的土地费标准，并按生产性用地的标准减收１０－３０％的土地费。　　第十四条　违反本办法，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令限期腾退土地、没收非法所得、罚款、吊销《土地使用证书》等处罚。具体处罚办法由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定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本办法由大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1984年10月15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《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管理办法》即行废止。